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谢东将其持有的 13,9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2.06%，其中：9,52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；4,375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公司申请 500 万元贷款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。2018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该质押股份增加至 22,2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2.06%），其中：15,24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；7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二、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归还上述借款。质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出质人谢东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

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并于当日收到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0月8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